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张慕实业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张慕春申园区零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张慕春申园区零星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陇盛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.0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48.3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